

臺北醫學大學 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管理辦法

108 年 12 月 17 日資訊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自製數位學習課程內容，依「臺北醫學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」由資訊處教學科技組(以下簡稱本組)負責數位學習技術及內容製作事宜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課程製作模式

- 一、磨課師課程製作，依「臺北醫學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製作：本校專兼任教師得向本組申請。
- 三、非本校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製作：由本組業務承辦人擔任聯繫窗口，負責接洽使用者。

第三條 審核方式

- 一、經教學科技組會議評估服務人力、專案內容與製作時程，並由副資訊長及資訊長審查同意進行課程製作。
- 二、非本校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製作得與使用者收取服務費用。
- 三、課程製作時程得以年度計畫方式進行規劃。

第四條 課程製作項目

- 一、課程拍攝：攝影棚內錄影與外景拍攝。
- 二、媒體設計：多媒體素材製作。
- 三、影片後製：影片剪輯、音效處理與字幕製作。
- 四、數位學習平台管理：平台資訊建置、課程內容上架與數據彙整。
- 五、各製作項目所需時程與適用情境於本組網站公告之。

第五條 課程製作收費：各製作項目收費依附表一辦理。

第六條 課程製作完成後，使用者須配合本組進行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製作品質審查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資訊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表一】課程製作項目收費表

【附表一】課程製作項目收費表

課程製作項目	項目內容	製作收費 (元/人時)
課程拍攝	攝影棚內錄影與外景拍攝。	1,000
媒體設計	多媒體素材製作，如：電腦繪圖、動畫製作。	2,000
影片後製	影片剪輯、音效處理與字幕製作。	2,000
平台管理	平台資訊建置、教材內容上架與課程數據統計。	1,000